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完成有關出售
中核檢修有限公司14.43%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已告達成，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與條件落實。

於交割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目標公司亦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